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 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泰特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開曼公司法。